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假日留宿及提早返校管理要點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基於照顧遠道，平時假（節）日無法返家及因特殊狀況，需要申請留校或提前返校的學生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留宿規定

一、留宿學生資格：

（一）遠道生：住家路程遙遠通學不便者。

（二）特殊狀況者：家長因事遠行不便接回者（家長需打電話給導師或學務處確認）。

（三）提早返校：因特殊事故需提早返校者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每週四 12：00 前填寫留宿申請表，並完成相關手續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每日收費（含餐費）人民幣 60 元整，住宿生假日最後一晚不收費。

四、申請留宿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留宿學生應於星期四中午 12：00 前填妥短期/假日留宿申請單（至學務處領取），完成申請作業，經審查核可後，始可留宿。

（二）留宿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，凡未經師長同意（完成報備），不可擅自行動。

（三）日間應接受值班主管及助理之安排和督導，完成功課及進行戶外活動，並接受老師的查察與勤務安排要求；夜間則接受夜生輔老師之督導與安排。

（四）借用體育館及其他休閒室器材，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，並辦理借還手續。

（五）留宿同學之家長或親友來會客時，須按會客規定且不可留宿家人或親友。

（六）留宿同學在自習教室（一樓英文教室），按作息時間表溫習課業。

（七）夜讀一律按本校夜讀申請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初、高中三年級依教務處留宿週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（九）住宿生凡未經申請或擅自留宿者，按住宿管理規定扣點，情節嚴重者取消其假日留校資格及依校規處罰。

（十）離開宿舍寢室，須關閉電燈及空調，養成節能省碳、愛護資源之良好習慣。

五、提早返校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假日或週日 16 時以後才准回校。

（二）提早到校學生需於校門門衛處登記後，始得進入學校，並持提早返校登記表 B 聯向值班主管（08-17 時）或舍監（17 時以後）報到。

（三）假期中提早返校之非住宿學生，比照適用本要點及住宿生管理辦法。

第三條 假日作息時間表

時 間	具 體 內 容
07:30-08:00	起床、盥洗
08:00-08:30	早餐
08:30-11:30	自習教室溫習功課
11:30-14:00	午餐（休） 午休於自習教室實施，不得返回宿舍
14:00-16:30	自習教室溫習功課
16:30-17:30	休閒活動
17:30-18:20	晚餐、盥洗、返回宿舍
18:30-21:30	宿舍夜讀間溫習功課
22:00	熄燈就寢

第四條 處分規定

- 一、非住宿生未申請留校或未經報備核准，私自住宿者，記過乙次。
- 二、留校學生（含提早到校）均需按假日作息時間表作息，經勸告不改進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三、住宿生夜間 22：00 分熄燈後至翌晨 06：30 時使用行動電話，影響寢室安寧者，除依住宿規定扣點外，另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四、留宿同學於指定教學區作息時間至 17:00 分，17:00 分後不得再進入教學區，並由保安統一關閉教學區域。
- 五、未經核准留宿而住宿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仍需補繳住宿費用及補辦住宿手續，未完成補繳補辦者記警告乙次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短期/假日留宿申請單

*本單需家長簽名才可申請，或由導師聯繫後代簽

[illegible]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提早返校登記表 A 聯交由門衛存查				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提早返校登記表 B 聯交值班主管登記			
班級		姓名		班級		姓名	
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	
到校時間				到校時間			
門衛簽章				門衛簽章			